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6號

聲請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相對人 陳靜江

陳家凱

陳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3年12月19日登記在案。相對人共同向聲請人借用3,000萬元，雙方於113年12月18日簽立借款契約書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其內。詎相對人居期未清償。現仍積欠其本金3,00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陳家凱雖具狀陳稱：其僅向英富開發有限公司借款共2,410萬元，沒有欠3,000萬元，聲請人沒有按約定，我要告其背信云云。惟按聲請

01 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 
02 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如有爭執，應  
03 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  
04 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  
05 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  
06 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0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